

鹏华9-10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21年第1季度报告

2021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 9-10 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03,959.98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实施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上实施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本基金以剩余期限在 9-10 年（包含 9 年和 10 年）的利率债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投资策略。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直至接近目标久期上限，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直至目标久期下限，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2、收益率曲线策

	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 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债券的搭配, 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 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 并进行动态调整。 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 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该策略是指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 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 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 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度的下滑, 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 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 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 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该策略是指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下, 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 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 结合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 确定其投资价值, 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7-10年)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 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 9-10 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A 类	鹏华 9-10 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09	00927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962,619.45 份	641,340.53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注: 无。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鹏华 9-10 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A 类	鹏华 9-10 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C 类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4,026.59	2,846.47
2. 本期利润	87,128.78	2,494.2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2	0.008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537,620.87	624,018.0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81	0.9730
-------------	--------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 9-10 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A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1%	0.13%	-0.14%	0.11%	0.85%	0.02%
过去六个月	2.46%	0.13%	0.82%	0.11%	1.64%	0.02%
过去一年	-1.12%	0.22%	-4.10%	0.19%	2.98%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99%	0.20%	0.58%	0.18%	6.41%	0.02%

鹏华 9-10 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C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0.13%	-0.14%	0.11%	0.73%	0.02%
过去六个月	2.22%	0.13%	0.82%	0.11%	1.4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0%	0.21%	-4.68%	0.19%	1.98%	0.02%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7-10 年）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9-10年利率发起式债券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鹏华9-10年利率发起式债券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振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5-09	-	9 年	<p>李振宇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9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2016 年 8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现担任公募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丰盈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07 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2 月至 2018 年 07 月担任鹏华可转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丰康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5 月至 2019 年 06 月担任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鹏华尊享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3 月担任鹏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5 月担任鹏华 9-10 年利率发起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6 月至 2019 年 06 月担任鹏华金城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鹏华尊诚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3 月担任鹏华金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8 月担任 5 年地债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9 月担任丰鑫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担任鹏华 0-5 年利率发起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4 月担任鹏华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7 月担任 0-4 地债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8 月担任鹏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中债 1-3 隐含评级 AAA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中债-0-3 年 AA+ 优选信用债指数基金基金经理。李振宇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p>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受到疫情再度扩散影响，经济环比动能较季节性小幅走弱，工业生产、出口等仍然处于高位，需求修复斜率阶段性有所放缓，与此同时，海外经济复苏较为明显，叠加新的财政政策刺激，通胀预期出现了显著上升。国内货币政策方面，在永煤事件冲击之后于 1 月中旬开始恢复常态。收益率方面，1 月中下旬之后，随着资金从宽松回归中性，以及通胀预期上升，收益率有所上行，随后因资金宽松以及通胀预期有所反复，收益率出现下行。总体而言，利率债曲线上行 20bp 以内，信用债则小幅下行 15bp。

报告期间，在经济复苏预期背景下，市场主要矛盾集中在资金面的变化，春节前后资金面受到明显冲击，其他时间段资金面维持稳定，组合总体维持中性仓位，同时根据 10 年国开新老券利差适当进行换券操作，获得了较好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鹏华 9-10 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A 类组合净值增长率 0.71%；鹏华 9-10 年利率发起

式债券 C 类组合净值增长率 0.59%；鹏华 9-10 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A 类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0.14%；鹏华 9-10 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C 类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0.1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733,840.00	88.39
	其中：债券	11,733,840.00	88.3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00.00	5.2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4,717.61	5.53
8	其他资产	106,155.07	0.80
9	合计	13,274,712.6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99,440.00	5.3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034,400.00	83.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034,400.00	83.8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733,840.00	89.1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5	21 国开 05	100,000	10,076,000.00	76.56
2	200210	20 国开 10	10,000	958,400.00	7.28
3	019649	21 国债 01	7,000	699,440.00	5.3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

一、处罚事由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受到银保监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涉及以下违规事项：

- （1）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
- （2）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
- （3）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
- （4）设置不合理存款考核要求，以贷转存，虚增存款；
- （5）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
- （6）向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主体批量转让不良信贷资产；
- （7）违规进行信贷资产拆分转让，隐匿信贷资产质量；
- （8）向棚改业务代理结算行强制搭售低收益理财产品；
- （9）扶贫贷款存贷挂钩；
- （10）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三查”不尽职，部分贷款资金未真正用于扶贫搬迁；
- （11）未落实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制监管要求；
- （12）以贷款方式向金融租赁公司提供同业融资，未纳入同业借款业务管理；
- （13）以协定存款方式吸收同业存款，未纳入同业存款业务管理；
- （14）风险隔离不到位，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
- （15）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情况；
- （16）逾期未整改，屡查屡犯，违规新增业务；
- （17）利用集团内部交易进行子公司间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
- （18）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
- （19）收取财务顾问费质价不符；
- （20）利用银团贷款承诺费浮利分费；
- （21）向检查组提供虚假整改说明材料；
- （22）未如实提供信贷资产转让台账
- （23）案件信息迟报、瞒报；
- （24）对以往监管检查中发现的国别风险管理问题整改不到位。

二、处罚机构及处罚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银保监会决定对国开行处以 4880 万元罚款。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717.57
5	应收申购款	47,437.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6,155.07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华 9-10 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A 类	鹏华 9-10 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C 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234,764.28	449,101.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86,029.64	585,927.2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58,174.47	393,687.7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	-

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62,619.45	641,340.53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鹏华 9-10 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A 类	鹏华 9-10 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C 类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83.59	-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79.34	10,000,000.00	79.34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79.34	10,000,000.00	79.34	-

注：1、本基金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2、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份。

3、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101~20210331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79.34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强制调增份额、场内买入份额、指数分级基金合并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强制调减份额、场内卖出份额和指数分级基金拆分份额。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鹏华 9-10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 《鹏华 9-10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 《鹏华 9-10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原文）。

10.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